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连州市省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建设项目入库申报通知

根据《关于确定新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234号）《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6号）《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精神，为切实提高县域商业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连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织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入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应在当地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不支持主营业务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关联不紧密的单位参与项目建设。凡有欠缴财政资金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列入支持范围。

二、资金支持方向：一是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二是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三是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四是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五是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六是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三、支持方式：专项资金采取财政奖励、事后支持的方

式；支持比例为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支出的40%，不超过项目申请支持金额，单个项目最高支持不超过200万元；2023年已上报及公示的项目优先安排。

四、**支持时间：**项目建设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票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

五、**不支持支出范围：**不支持征地拆迁、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发工资、提取工作经费。

六、**申报程序：**

①企业上报资料后，由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属地镇政府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并报市政府同意上级商务部门报备；

②对通过入库初审核的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③通过现场核查后，公示项目名单；

④入库项目名单公示后，报市级入库复核。

七、**申报材料要求：**

①连州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项目入库申报材料（封面）

②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③项目申报表。

④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⑤项目入库清单。

⑥立项文件或立项说明。

⑦可行性报告：市场痛点、企业存在的问题、企业优势（较大型项目）。

附件：1、连州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项目入库申报材料（封面）

2、项目申报表

3、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4、项目入库清单(空表)

5、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

6、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连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18日

